

##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17永钢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秦华平、陈丹律师为“17永钢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

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就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事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送达《关于召开“17 永钢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7 永钢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并进行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召集。

东吴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17 永钢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联系人、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2018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1:00及2018年1月23日上午9:00至11: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会议通知》,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人,均为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办理了委托手续,代理行为合法有效。3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为2,100,000张,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2,100,000张,无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0张。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

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组织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2,1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3,000,000张）的70%；弃权的债券张数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反对的债券张数为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17 永钢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经纬

经办律师: 陈丹

签署日期: 2018年1月23日